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許龍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5,5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龍揚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辦理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」，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，自撥款後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；自第2年起本金分60期攤還，借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計息，目前為2.295%，並約定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時(113年9月2日)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如有違約並可依約定方式計收違約金，並由債務人簽立借據為證。

(二)債務人自113年5月30日起未依約履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545,562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就附表所示之應計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520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5562 元	許龍揚	自民國113 年04月3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9月01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295
			自民國113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3.295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5562 元	許龍揚	自民國113 年5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。